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慧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26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慧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未扣案犯罪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偽造之「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」1紙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114年3月17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5年3月17日」；第9至11行所載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」，應補充為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」；第18至19行所載「其上蓋有「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偽造印文」，應補充為「其上蓋有「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陳世姿」之偽造印文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增列「被告羅慧茹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羅慧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

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公訴意旨所犯法條欄部分，固漏未論及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既已載明：被告向告訴人林妮出示偽造之「RTQ智衡系統公司」識別證，且此部分與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間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本院審理時亦告知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罪名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就此部分犯行坦承不諱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「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」偽造「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陳世姿」之印文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、階段行為；又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識別證特種文書後復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㈣被告與通訊軟體SIGNAL暱稱「萱萱」、「顧立軍」、「宇辰」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㈤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㈥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，雖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，然迄未與本案告訴人林妮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而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，就本案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，惟被告未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之適用。

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為貪圖獲取不法報酬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，詐騙他人財物並為洗錢犯行，其負責擔任「面交車手」工作，持偽造之工作證假冒投資公司專員，並將偽造之合約書交付予告訴人林妮行使，以遂行其詐取財物之目的，除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外，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性，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；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亦未賠償之態度，且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）、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節、檢察官之求刑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㈠犯罪所用及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：

1.扣案偽造之「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」（其上蓋有「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陳世姿」之偽造印文），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合約書上之偽造印文，既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，且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，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。

2.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RTQ智衡系統公司識別證1紙，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雖未據扣於本案，然被告供稱：是扣在新竹市警察局那邊等語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經查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206號判決已宣告沒收扣於該案之偽造RTQ智衡系統公司工作證1張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20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5-38頁），爰於本案中不再重複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㈡犯罪所得部分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報酬是1,500元等語（警卷第8頁、本院卷第48頁），可知被告獲有1,500元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50萬元，固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，惟被告收取本案贓款後，既已上繳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無事證足認被告就之有何事實上之管領、處分權限，則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、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，實有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對被告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265號

被　　告　羅慧茹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慧茹自民國114年3月17日前某時許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SIGNAL（下稱SIGNAL）暱稱「萱萱」、

「顧立軍」、「宇辰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不在本次起訴範圍），由羅慧茹擔任俗稱「面交車手」之工作，負責收取詐騙款項，並約定每日含車資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嗣羅慧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間，以LINE暱稱「Angel楊慧怡」向林妮謊稱可透過「RTQ智衡系統公司」網站代操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使林妮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5年3月29日某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大樓中庭交付款項。嗣羅慧茹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，在不詳之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「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」（其上蓋有「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偽造印文），於約定時、地到達後向林妮出示偽造RTQ智衡系統公司識別證並收取50萬元及交付上開偽造合約書，足生損害於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；嗣羅慧茹取得款項後，以不詳方式至桃園市不詳公園，將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林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慧茹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羅慧茹坦承依SIGNAL暱稱「萱萱」之指示，向告訴人林妮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合約書並收取50萬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妮之指	證明告訴人林妮遭本案詐欺

	訴、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	集團不詳成員以上揭手法欺騙，並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50萬元款項予羅慧茹收受，並自羅慧茹手中取得偽造之合約書等事實。
3	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	佐證本件被告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與「萱萱」、「顧立軍」、「宇辰」等所屬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末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工作，分工負責詐取告訴人之財產，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，殊值非難，請予從重量刑，以昭懲儆，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董　詠　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　虹　吟